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2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233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及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各1份(電子檔2個)
(0233699A00_ATTCH1.doc、0233699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與〈簡式〉修正格式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17日部管四字第11154651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行公務人員履歷表(以下簡稱履歷表)最近一次係於102年4月3日修正，茲為尊重個人隱私權及避免就業歧視之爭議，銓敘部業就履歷表各項欄位與就業服務法第5條所列禁止歧視規定逐一檢視後予以修正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刪除「性別」欄位：考量性別欄位涉及個人性傾向的認同及個人隱私，且國民身分證卡面記載項目業已刪除「性別」一項，爰本欄位予以刪除。
 - (二)刪除「照片」欄位：審酌照片主要係供服務機關利於識別之用，與個人工作能力無涉，爰本欄位予以刪除。
 - (三)刪除「家屬」項目：「家屬」項目包含「稱謂」、「姓

人事室 收文:111/06/22



1110002149

有附件

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日期」、「職業」及「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」等欄位，均非屬送審所需之資料，爰本項目予以刪除。

(四)修正填表說明有關「填表人」欄位為簽名或蓋章：依民法第3條規定，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，簽名與蓋章在法律上有同等的效力，於填表人欄位擇一即可，爰予以修正為簽名或蓋章。

(五)填表說明第1點增列履歷表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等說明文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三、旨揭修正格式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>) 「服務園地」內「常用表格下載」項下，歡迎上網查閱、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